台山市“7+1”现代新城投资优惠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起草目的】**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三大中心”工作部署，推进产城融合中心建设，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支持实体经济发壮大，现结合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区域界定】**“7+1”现代新城是指台山北部产城融合中心约450平方公里范围，包括台城街道、大江镇、水步镇、四九镇、三合镇、冲蒌镇、白沙镇行政区划范围和工业新城规划范围。

**第三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2017年1月1日起，在台山工业新城规划范围内设立、符合园区准入条件的工业投资项目（详见附件1，以下简称“投资项目”），以及2020年1月1日起，在“7+1”现代新城范围内设立、符合产业准入条件（详见附件1）的工业投资项目；2020年1月1日起设立的镇级投资工业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条所称的镇级工业投资项目指没有纳入“7+1”现代新城规划范围的其他镇级项目。

本办法适用用地包括政府依法公开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以及经市招商引资联席会议确认，投资者依法依规盘活的闲置和低效土地、厂房等。

本办法所指工业项目是指符合产业导向的先进制造业项目（详见附件2），主要包括汽车零部件、智能装备、新材料、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大健康等主导及优势产业。

**第四条 【职责定义】**市工业新城管委会代表市政府统筹“7+1”现代新城范围的园区规划建设（含土地整理和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规划、产业要素资源（包括建设用地指标和项目用地落实等）、建设资金支持和产业项目准入等工作，并通过“7+1”现代新城工作联席会议协调落实。

建立健全投资项目准入评审和后续监管机制。市工业新城管委会负责工业新城规划范围内的投资项目准入和后续监管；工业新城规划范围外，由台城街道、大江镇、水步镇、四九镇、三合镇、冲蒌镇、白沙镇负责各自行政区划范围的投资项目准入和后续监管；上述新增建设用地的投资项目准入，提交“7+1”现代新城工作联席会议审议，并报市招商引资联席会议备案。

**第五条【落户奖励】**鼓励重大投资项目落户：

**（一）【重大投资奖励】**对新引进的3年内固定资产投资在5亿元以上的先进制造业项目，可给予500万元奖励；固定资产投资10亿元以上，可给予1000万元奖励，且经市招商引资联席会议确认，投资期限可延长不超过5年。上述奖励资金，可在项目落户时承诺并先行兑付；奖励资金可用于对企业管理人员的奖励，但不得超过当年企业获得该项奖励总金额的50%，其余用于企业研发投入。

**（二）【加大利用外资】**对新设立或增资扩产的年实际入资金额500—1000万美元（含500万美元）的先进制造业项目，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0.5%的比例予以奖励；对年实际入资金额1000-3000万美元的先进制造业项目，按当年实际入资金额1%的比例予以奖励；对年实际入资金额3000—5000万美元（含3000万美元）的先进制造业项目，按当年实际入资金额1.5%的比例予以奖励。

3年以内固定资产投资在5亿元以上或外资项目外商实缴注册资本在3000万美元以上的先进制造业项目，项目从投产之日起首2年每年给予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100%的补助，后3年每年给予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50%的补助，补助资金用于企业研发、再投资等。

**（三）【鼓励名企落户】**对央企、大型骨干企业，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企业）和广东省制造业100强投资的，3年内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或外资项目外商实缴注册资本在1000万美元以上的先进制造业项目，给予以下扶持：优先安排投资项目用地；项目从投产之日起首2年给予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的100%补助，后3年给予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的50%补助，用于企业研发、再投资等；

**（四）【发展总部经济】**符合《江门市鼓励和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实施办法》规定，新设立或迁入我市的企业经认定为总部企业的，可申请总部企业落户奖，奖励额度按该企业被认定为总部企业后的第一个经营年度对本市财政贡献的50%计算，综合型总部每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职能型总部每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上述重大项目落户、外资企业落户、总部企业落户和知名企业落户奖励按照不叠加原则选择一项奖励。上述优惠条款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江门市关于进一步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江府办〔2018〕35号）、江门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关于进一步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实施办法》的通知（江商务资促〔2017〕66号）等文件执行并兑付奖励，不叠加享受。

**第六条【厂房建设奖励】**支持投资项目加快建设。对通过政府公开招拍挂或其他合法方式，且不低于台山市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取得工业用地的投资项目，在本办法规定建设期限内完成基建的，按建设情况给予奖励：

|  |  |  |  |  |
| --- | --- | --- | --- | --- |
| 条件 | 厂房及仓库结构 | 层数或高度 | 奖励标准（元/平方米） | 备注 |
| 依法建设并竣工验收 | 钢筋混凝土 | 两层以上 | 120 | 核算面积以实际验收面积为准。 |
| 单层 | 90 |
| 钢结构 | 8米以上 | 60 |

**（一）本条所称规定建设期限是指：**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3个月内动工建设；属分批分期供给用地的，按分批分期供给用地时间分别计算；盘活闲置或低效用地和厂房的，按照双方签订的转让协议起计算，须在3个月内动工建设。其中：项目投资规模（以在发改部门立项备案为准）低于1亿元或者项目用地20亩以内（含30亩）的，12个月内完成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在1亿元至3亿元或者项目用地在30—50亩（含50亩）的，18个月内完成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在3亿元至5亿元或者项目用地在50亩以上的，24个月内完成建设；项目投资规模5亿元以上（含5亿元）的建设期限，由市工业新城管委会和台城街道、大江镇、水步镇、四九镇、三合镇、冲蒌镇、白沙镇按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自然资源部门约定时限。

**（二）**对重大项目和重要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加奖。对固定资产投资15亿元以上的工业项目，在上述建厂扶持奖励标准基础上，建厂扶持再增加60元/平方米；可由政府代建项目全部或部分厂房及厂区道路、通讯、水、电等基础设施，企业自投产后下一年度起5年内分期回购；通过融资租赁设备的，可对其租赁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补助3年，每年补助最高100万元；

**（三）**对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具有国内自主知识产权、国际先进核心关键技术的装备制造业项目，在上述建厂扶持奖励标准基础上，建厂扶持再增加30元/平方米；

（四）对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实际竣工验收建设容积率2.0以上的，建厂扶持再增加30元/平方米。

（五）上述建厂奖励，企业必须在建筑物竣工验收之日起1年内提出申请，逾期不再奖励。

**第七条【物业租赁扶持】**租用公有标准厂房，符合亩产税收条件的，自租赁之日起三年内，给予月租金2元/平方米的补助；租用政府产权（含国有企业）员工宿舍的，自租赁之日起，前五年租金按照房屋所在地房屋租赁市场参考价的70%计收。

本条所称亩产税收条件为投资项目单位面积年创税额不低于20万元/亩，其中工业新城规划范围内投资项目单位面积年创税额不低于25万元/亩。

**第八条【项目投产奖励】**按照关于《印发台山市鼓励企业上规模和扩大生产暂行办法的通知》（台府办〔2016〕50号）的规定，支持投资项目加快建成投产和壮大发展：

（一）对新引进的固定资产投资1-3亿元的先进制造业项目，投产当年一次性给予企业50万元的补助；对新引进的固定资产投资3-5亿元（含3亿元）的先进制造业项目，投产当年一次性给予企业100万元的补助；对新引进的固定资产投资10亿元（含10亿元）的先进制造业项目，投产当年一次性给予企业300万元的补助。

（二）对新引进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5万元扶持；工业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亿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工业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达5亿元（含5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的，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工业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达10亿元以上20亿元以下的，给予500万元奖励。

本条所述奖励可与广东省、江门市同类奖励叠加享受。

**第九条【支持创新发展】**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增强核心竞争力:

**（一）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申报。**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并得到认定，按照《关于印发〈江门市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细则（试行）〉的通知》（江科〔2020〕38号））规定进行补助，单个企业的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依规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扶持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凡建立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一次性资助经费200万元；建立省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一次性资助经费50万元；认定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给予100万元的经费资助；认定为江门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的，给予50万元的经费资助。

**（三）鼓励企业研究开发活动。**按“事前备案、事后补助”的方式给予补助，对每个企业的年度补助额一般不超过50万元；对研发投入超过5,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采用“一企一策”扶持政策，安排专项资金予以扶持；

**（四）鼓励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对符合省级技术改造资金扶持政策规定的设备事后奖励类别项目，按核定的设备购置额最高给予20%的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五)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对通过国家认定的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一次性给予500万元建设经费资助；对通过省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一次性给予200万元建设经费资助，通过省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企业技术中心，一次性给予50万元建设经费资助；通过市科技局核实的院士工作站，一次性给予20万元建设经费资助。鼓励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对初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一次性给予30万元补助，对重新认定的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补助。

**第十条【承接产业转移】**从珠三角转移进入我市“7+1”现代新城，符合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要求，符合台山产业导向，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粤财工〔2016〕384号）规定予以补助；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转移的，按照省产业转移政策，一次性给予补助300万元。

**第十一条【鼓励企业上市】**鼓励企业参与资本市场，对在上交所、深交所实现上市的企业按规定分阶段给予共400万元的奖励和补助；对实现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30万元的奖励。

**第十二条【产业基金支持】**对从事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项目，在符合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创业创新基金等产业类政府投资基金支持方向的条件下，可申请政府性产业基金投资支持。

**第十三条【支持企业融资】**鼓励本市各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融资的支持力度，加大授信额度，创新信贷品种，设立股权、知识产权和各种物权凭证质押贷款，缓解企业建设投产的资金压力。市府办金融办应牵头搭建融资合作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融资贷款服务。对符合规定的新建投资项目、增资扩产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按照规定给予贷款贴息支持。

对符合产业发展方向，三年内固定资产投资达5亿元以上的智能装备、汽车零部件、新材料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项目，可进一步加大贷款贴息支持，在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入10%后，即可预拨付贴息资金，资金额度按照贷款金额予以评估。

**第十四条**【**实行优质服务**】推行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事项“委托制”和“承诺制”，由市工业新城管委会和“7+1”现代新城各镇街统一负责受理落户项目注册、登记及建设等申请事宜；按照“一个项目，一份清单，一名领导，一个团队，一名专人，一干到底”的原则，对投资项目实行“六个一”全过程服务。

各行政职能部门应当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和便捷的政务服务；除涉及到公共安全和环保管理职能外，各职能部门进入企业检查前须向市工业新城管委会和所属镇（街）政府报备，未经同意不得随意进入企业进行检查。

**第十五条【降低企业成本】**实施“零收费”政策.除国家、省规定统一征收的税费外,对符合条件进入工业新城的投资项目不再征收任何地方性行政事业收费（具体见附件3），应缴交的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凡收费标准规定有浮动幅度的，一律按低限标准收费。

**第十六条【支持人才引进】**鼓励企业引进各类产业人才，企业引进人才按照江门和台山市两级人才政策执行。同时，‘7+1’现代新城内的企业员工子女就学，将根据辖区生源、学位及居住情况统筹安排，优先保障其子女到辖区内的公办学校接受基础教育。

**第十七条【特企特策政策】**对固定资产投资10亿元以上，税收不低于5000万元的重大投资项目，可实施 “一企一策”奖励扶持，并由市工业新城管委会提交市政府招商引资联席会议确定；涉及资金奖补的，报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八条【资金来源】**本办法涉及的资金奖补主要来源于上级政策扶持资金和本级财政资金预算，由市财政局统筹解决。

**第十九条【政策兑付程序】**本办法优惠支持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由申请人向市工业新城管委会或所属镇（街）政府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二）由市工业新城管委会牵头，会同相关单位组成项目评审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审核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交相应职能部门办理。

（三）本办法所指受惠企业（含通过资产转让、赠与取得企业产权的第三方）在建筑物竣工验收之日起10年内将企业搬离7+1现代新城范围的，由市工业新城管委会和各镇街分别向其追回已享受的各项优惠支持资金。

**第二十条**本办法与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文件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文件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自本办法印发之日起，原《台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台山工业新城投资项目优惠办法的通知》（台府办〔2017〕43号）同时废止。

附件1：

**“7+1”现代新城投资项目准入条件**

**（其他镇级投资项目参照执行）**

**一、产业导向**

重点引进汽车零部件、智能装备、新材料、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大健康等主导及优势发展产业。

**二、环境保护**

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环境生态化的建设目标，形成人与自然和谐的环境，引进的投资项目须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排放量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凡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得引进落户。

**三、投资强度**

“7+1”现代新城规划范围内，投资项目单位面积投资强度不低于250万元/亩,其他镇级投资项目单位面积投资强度不低于200万元/亩。

**四、创税能力**

“7+1”现代新城规划范围内，投资项目单位面积创税额不低于25万元/亩/年,

其他镇级投资项目单位面积创税额不低于20万元/亩/年。

**五、用地指标要求**

（一）建筑容积率不小于1.2。

（二）投资项目原则上须建造2层或以上厂房，安全、消防等有特殊规定或行业有特殊要求的项目，经市工业新城管委会（或经所属镇政府）同意后可建造单层厂房，单层厂房（仓库）建筑高度不低于8米。

（三）投资规模达5000万元以上的投资项目允许自行建设生活配套区，但项目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投资规模低于5000万元的投资项目原则上不允许自行建设生活配套区，确需自行建设生活配套区的，须经市工业新城管委会(或经所属镇政府）同意。

**六、建筑规划**

新引进的投资项目要遵从全市的产业规划布局安排，进驻相关的产业集聚区，项目的建筑风格应与集聚区的规划相一致，项目建设外立面及围墙效果要经市工业新城管委会（或经所属镇政府）审查同意。

**七、建设期限**

（一）投资者须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3个月（经申请同意最长不超过6个月）内动工建设，属分批次供给用地的，按各批次供给用地时间起分别计算动工期限。

（二）项目投资规模（以在发改部门立项备案为准）低于1亿元的，12个月内完成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在1亿元至3亿元的，18个月内完成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在3亿元至5亿元的，24个月内完成建设；项目投资规模5亿元以上（含5亿元）的建设期限，由市工业新城管委会（或经所属镇政府）同意后，按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自然资源部门约定时限。

**八、注册登记**

新引进落户的投资项目工商注册地必须在台山市行政区域内，并在台山市进行税务登记，向项目所在地所属主管税务部门缴税。

**九、项目审核**

成立7+1现代新城投资项目评审小组，对投资项目进行审核。投资者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同时，应与提供项目用地的有关单位或部门签订《投资项目协议》。

**十、其它说明**

本投资项目准入条件由市工业新城管委会负责解释。

相关指标解释

1.投资强度＝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项目总用地面积。

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购地、建厂、添置设备等，不包括流动资金。

2.单位面积创税额＝项目年创税额÷项目总用地面积。

项目年创税额指会计年度项目工商税收实际入库额（含生产性企业自营进出口产品免、抵、调库部分），不包括政策性减免、先征后退等税收优惠数额和由税务机关稽查补税所发生的纳税额。

3.容积率=总建筑面积÷项目总用地面积。

当建筑物层高超过8米，在计算容积率时该层建筑面积加倍计算。

4.项目总用地面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附件中的红线图面积。

附件2：

**先进制造业目录**

项目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广东省关于加快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的意见》（粤府办〔2014〕50号）中的“智能制造装备、海洋工程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节能环保装备、新能源装备、汽车制造、航空制造、卫星及应用等方向；

2.《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优先发展产业的通知》（粤发改产业函﹝2019﹞397号）中明确的我省优先发展产业；

3.《江门制造2025》中的重点发展方向；

4.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大健康、新材料五大新兴产业集群；

5.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6.《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产业。

附件3：

**投资项目“零收费”目录**

|  |  |  |
| --- | --- | --- |
| 单 位 | 项 目 名 称 | 备 注 |
| 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 | 1．绿化补偿费 | 免收 |
| 2．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 | 免收 |
| 3．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 免收 |
| 4．不动产权证书工本费 | 免收 |
| 5．不动产登记费 | 免收 |
| 市公安局 | 6．户口准迁证费 | 免收 |
| 市委统战部 | 7．往来香港特别行政区通行证代办费 | 取消 |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8．使用流动人口调配费 | 免收 |
| 9．劳动年审证照费 | 取消 |
| 10．劳动合同文本费 | 免收 |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1．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 免收 |
| 市卫生健康局（疾控中心） | 12．疾病控制、卫生检验与技术服务项目收费（劳动卫生监测部分） | 取消 |
| 市税务局 | 13．税务登记证工本费 | 取消 |
| 市科工商务局 | 14．专利纠纷案件处理费 | 免收 |